



澳門華人銀行

Macau Chinese Bank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É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5/8/202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6/B/2022-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6/B/2022-DSB, de 5/8/2022.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訊息披露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訊息披露索引	頁碼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	
(1) 資產負債表	4
(2) 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	5-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衍生交易除外)	7
(4) 董事會報告	8
(5) 監事會意見書	9
(6) 外聘審計師之意見書概要	10-11
(7) 持股5%以上機構名單	12
(8) 主要股東之名單	13
(9) 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14
2、企業管治	15
3、現金流量表	16-17
4、衍生產品交易	18
5、重要會計政策	19-40
6、關聯方交易	41-43
(1) 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2)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7、資本	44-45
(1) 定性披露	
(2) 定量披露	
<1>自有資金組合和償付能力比率	
<2>合併集團及主分行的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比率	

8、信用風險	46-53
(1) 定性披露	
(2) 定量披露	
<1>地域分佈的風險	
<2>行業分佈的風險	
<3>金融資產和負債到期日分析 - 按種類及還款期之合同剩餘有效期明細	
<4>逾期資產分析	
<5>受監管情況下之信用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	
9、市場風險	54
(1) 定性披露	
(2) 定量披露 - 資本要求	
10、利率風險	55
(1) 定性披露	
(2)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11、操作風險	56
12、外匯風險	57
(1)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2) 定量披露	
<1>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2>遠期之買入及銷售	
13、股權風險	58
14、商品風險	59
15、資金流動性風險	60-61
16、其他訊息	62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5/8/202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06/B/2022-DSB/AMCM號)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6/B/2022-DSB, de 5/8/2022.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

(1)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 澳門元	2021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27,864,194.16	2,771,141,552.8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證金	249,119,540.91	993,780,236.64
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395,843,017.25	421,932,500.00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	398,528,489.64	-
客戶貸款和墊款	7,995,740,236.91	7,897,686,866.87
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173,358,314.57	128,169,543.06
可供出售投資	-	282,386,978.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38,022,650.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4,950,352.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12,531,695.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98,809.98	-
物業和設備	115,442,960.96	120,474,421.87
投資物業	175,100,000.00	175,100,000.00
資產合計	12,371,277,612.53	13,228,694,750.27
負債		
銀行存款	534,594,000.00	882,680,700.00
客戶存款	10,493,740,484.20	10,810,049,890.15
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	111,118,403.33	152,664,178.44
應繳稅項	-	1,118,972.00
已發行債券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4,222,573.81	20,891,346.04
各項風險備用金	-	7,915,756.19
負債合計	11,333,675,461.34	12,055,320,842.82
所有者權益		
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68,311,107.65	57,572,295.24
其他儲備(備註)	-	75,928,685.00
一般監管儲備	43,189,404.64	-
特定監管儲備	-	-
投資重估儲備	(17,835,917.96)	3,740,674.19
資產重估儲備	37,189,517.30	37,189,517.31
歷年營業結果	88,948,131.81	145,248,673.64
本年營業結果	17,799,907.75	53,694,062.07
所有者權益合計	1,037,602,151.19	1,173,373,907.45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	12,371,277,612.53	13,228,694,750.27

備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項目內包含一筆按照金融管理局第18/93-AMCM號公告規定而增撥之各項風險備用金，金額為澳門元75,928,685.00元。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2)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年 澳門元	2021年 澳門元
利息收入	415,870,658.40	338,589,136.47
利息費用	(212,183,787.76)	(189,884,728.69)
利息收入淨額	<u>203,686,870.64</u>	<u>148,704,407.78</u>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051,138.99	28,607,274.88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7,037,738.25)	(6,040,161.4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1,013,400.74</u>	<u>22,567,113.43</u>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405,067.25	5,895,165.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	(20,945,108.44)	-
營業費用	(123,752,115.89)	(110,854,631.95)
	<u>70,408,114.30</u>	<u>66,312,054.88</u>
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u>(55,064,594.28)</u>	<u>(12,721,181.81)</u>
稅前利潤	<u>15,343,520.02</u>	<u>53,590,872.07</u>
所得稅抵免	<u>2,456,387.73</u>	<u>103,190.00</u>
本年度利潤	<u>17,799,907.75</u>	<u>53,694,062.07</u>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2年 澳門元	2021年 澳門元
本年度利潤	<u>17,799,907.75</u>	<u>53,694,062.07</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債務證券/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9,051,150.05)	3,655,670.01
因贖回/處置之轉撥重分類至損益表	(337,967.00)	2,843,073.09
信用減值準備	2,823,161.18	-
所得稅的影響	<u>2,375,550.34</u>	<u>(36,804.00)</u>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淨額	<u>(14,190,405.53)</u>	<u>6,461,939.10</u>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證券：		
公允價值變動	(6,895,182.80)	-
所得稅的影響	<u>308,818.57</u>	<u>-</u>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淨額	<u>(6,586,364.23)</u>	<u>-</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20,776,769.76)</u>	<u>6,461,939.10</u>
本年度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2,976,862.01)</u>	<u>60,156,001.17</u>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備查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
代客保管賬	54,356,358.17
抵押賬	9,979,540,051.23
保證及擔保付款	678,969,159.05
信用狀	493,359.83
其他備查賬	164,882,033.90
	<hr/>
	10,878,240,962.18
	<hr/>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4) 董事會報告

業務報告之概要

2022 年全球經濟並未如人們所希冀的迎來復甦的曙光，新冠疫情持續不退，全球經濟活動普遍放緩且比預期更為嚴重。面對嚴峻的外部經濟大環境，澳門華人銀行全行員工沉著應對，篤信前行，以“穩”為核，以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為軸，於疫情及環球經濟動盪複雜之大考之中，交出了一份來之不易的年度答卷。

穩經營，力保業務質量穩定，蓄力拓寬業務半徑。增設筷子基分行，延伸服務觸點，增強服務能力，邁出了傳統向全能型分行轉型的重要步伐。電子化服務改造成效顯著，線上線下協同，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業務活力進一步釋放。

穩業務，深化多元化業務佈局，推動業務外延拓展。本土債券業務鋪開之勢已顯，為銀行持續發展提供新動能。零售產品推陳出新，緊貼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鞏固及拓展客群基礎。

穩管理，不斷提高風險控制能力，為業務發展護航。持續提升重點領域風險管控能力，以守牢風險生命線之“穩”促高品質發展之“進”的理念，夯實發展基石。

之所以信念如磐，始得於初心如炬。澳門華人銀行潛心將自身打造成贏得市場認同、客戶滿意、股東認可、員工信賴的本土銀行，在穩健經營中維護客戶利益、金融安全。

行穩致遠。2023 年，澳門華人銀行將錨定既有戰略願景，把自身發展與國家戰略緊密融合，主動融入大灣區發展格局，秉持初心，強化發展韌性，以直面發展浪潮的主動姿態，為實現客戶、股東、社會的價值共創，破浪前行。

董事會主席

劉雙泉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5)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意見書

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直緊密跟進銀行的業務及與董事會維持經常的接觸，獲得了較佳的資訊及合作，足以讓監事會履行其職責。

在省覽分析了呈遞二零二二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有關文件後，監事會認為該等報告及文件能清楚及真實反映銀行之資產、經濟及財務狀況。

基此，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所提交的財務報告可由股東大會審批。

監事會主席

王清萍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6) 外聘審計師之意見書概要

獨立審計師報告書

致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 3 頁至第 60 頁的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財務報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約定條款的規定向閣下提供報告，報告不可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 2/2021/CPC 號公佈《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6) 外聘審計師之意見書概要(續)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並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44/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行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結果和現金流量。

陳尉，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 (一) (續)

(7) 持股 5% 以上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持股比例
超過有關資本 5% 之出資*	珠海澳華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超過自有資金 5% 之出資	無	-

*於報告期末，珠海澳華宇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籌辦中，本行暫未向其注入資本。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8) 主要股東之名單

主要股東:

南粵(集團)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56%)

黃嘉豪 (18%)

何漢昌 (9%)

何漢剛 (9%)

林家偉 (8%)

1、《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七十五條(一)(續)

(9) 公司機關據位人之姓名

股東大會主席團

主 席：南粵(集團)有限公司

成 員：黃嘉豪

何漢昌

何漢剛

林家偉

秘 書：余沛環

監事會

主 席：周 昊

監 事：崔世昌會計師事務所(由崔世昌先生代表)

崔天立

董事會

代 主 席：邱慧珠

董 事：邱慧珠

黃嘉豪

何漢剛

林家偉

陳達港

黎榮舟

鄭世滄

公司秘書：余沛環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2、企業管治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一直沿用一套高標準並符合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根據本行企業管治的指引，各別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明確定義的責任和問責制，協調和有效的制衡。

股東大會的職責

股東大會負責決定銀行的業務政策和重大投資計劃，考慮及審批董事會建議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選舉和更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監事等。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表現，檢查和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和報告。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決定本行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審批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度財務報告給股東大會通過；制定基本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規則，並監督這些規則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因此成立由奇數董事組成的執行委員會，根據股東目標，負責制定和實施適當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確保銀行運行在一個健全和高效的方式。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統籌組織全行職能部門完成董事會制定的經營目標；根據董事會確定的風險政策，制定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負責建立和完善內部組織機構，保證內控機制中各項職責有效履行；負責為職能部門有效履行職責提供適足的人力資源支援。

業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職責：

業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負責根據董事會提出的戰略要求，制定具體的業務發展規劃，並細化為短、中、長期發展計劃；督導落實全行業務發展的短、中、長期計劃的方案和措施；審議制度建設與業務發展的匹配度，明確年度制度建設目標和任務。對比定量指標、定性指標和同業發展情況，定期評估及檢討實施短、中、長期工作計劃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

3、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343,520	63,755,459
調整項目：		
物業和設備折舊	20,854,468	19,568,377
債務證券折價攤銷	-	954,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20,945,108	-
與證券投資相關的未變現匯兌差額	14,864,532	(4,032,785)
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55,069,466	2,556,596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損失	-	3,538,316
贖回/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損失	-	1,967,501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損失	339,015	-
物業和設備處置損失	3,335	-
	<u>127,419,444</u>	<u>88,307,561</u>
客戶貸款和墊款的增加	(278,120,821)	(1,079,296,426)
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增加)/減少	(46,209,009)	57,758,660
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348,086,700)	882,680,700
客戶存款的減少	(316,309,406)	(286,226,131)
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的減少	<u>(19,862,810)</u>	<u>(79,974,472)</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	(881,169,302)	(416,750,108)
已付所得稅	<u>(1,118,972)</u>	<u>-</u>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882,288,274)</u>	<u>(416,750,108)</u>

3、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315,073,164)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收益	-	400,599,35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67,474,5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177,599,976
購買證券投資	(535,471,836)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的收益	228,316,280	-
購置物業和設備	(15,826,342)	(13,606,173)
贖回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的收益	-	1,380,000,000
購買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	(398,666,033)	-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21,647,931)	1,362,045,43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0,000,000
發放股息	(9,971,814)	(62,228,67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971,814)	137,771,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長	(1,613,908,019)	1,083,066,6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重新列示)	4,186,734,771	3,103,787,630
半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2,826,752	4,186,854,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27,864,194	2,771,141,553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證金	249,119,541	993,780,237
存放於銀行且初始期限在3個月以內的款項	395,843,017	421,932,500
	2,572,826,752	4,186,854,290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5/8/202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6/B/2022-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6/B/2022-DSB, de 5/8/2022.

4、衍生產品交易

無

5、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而編製。

本行於本年度新設立「珠海澳華宇科技有限公司」。截止本報告期末，該司仍在籌辦階段，故於本報告中並沒有隨附關於合併報表之基礎。

除投資性房地產和指定債務證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澳門元列報。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

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多項新準則及經修訂後的《財務報告準則》，並自該日起，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強制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會計期間，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用了新修訂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已於 2022 年首次採用。除如下所述準則外，若干其他準則對本行的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金融工具：披露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要求進行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銀行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性質和程度。新的披露內容包含在整個財務報表中。雖然對財務狀況或結果沒有影響，但已包括/修訂了比較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IFRS 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要求。

本行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即首次採用日) 對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 IFRS 9 的分類和計量要求 (包括減值)，惟未對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採用該要求。本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按照新修訂的上述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根據銜接規定，對可比期間資訊不予調整，首日執行新準則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報告期初投資重估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行並沒有採用套期會計。

5、重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IFRS 9”) (續)

(1) 分類及計量的變化

IFRS 9 改變了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式，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行考慮自身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進行上述分類。權益工具投資需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在初始確認時可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行管理層已評估適用於本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資產按照修訂前後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準則的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結果對比，以下為賬面總值的調節表：

	原金融工 具分類	IFRS 9 分類	原賬面總值 澳門元	重分類 澳門元	重新計量 澳門元	按 IFRS 9 新賬面總值 澳門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L&R ¹	AC ⁴	2,771,141,553	-	-	2,771,141,553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的保證金	L&R ¹	AC ⁴	993,780,237	-	-	993,780,237
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L&R ¹	AC ⁴	421,932,500	-	-	421,932,500
客戶貸款和墊款	L&R ¹	AC ⁴	7,904,739,497	-	-	7,904,739,497
計入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L&R ¹	AC ⁴	114,074,214	(7,637,178)	-	106,437,036
	N/A	FVOCI ⁵	-	6,891,507	-	6,891,507
	N/A	FVPL ⁶	-	745,671	-	745,671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N/A	282,386,978	(282,386,978)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HTM ³	N/A	438,022,651	(438,022,651)	-	-
證券投資	N/A	AC ⁴	-	282,233,279	-	282,233,279
	N/A	FVOCI ⁵	-	393,604,477	(5,583,259)	388,021,218
	N/A	FVPL ⁶	-	44,571,873	(7,900,118)	36,671,755
總金融資產			12,926,077,630	-	(13,483,377)	12,912,594,253

- 1 L&R 貸款及應收款
- 2 AFS 可供出售
- 3 HTM 持有至到期
- 4 AC 攤餘成本
- 5 FVOC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6 FVPL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FRS 9 僅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影響，惟銀行並沒有此類負債。因此，新準則對本行的金融負債沒有影響。

5、重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IFRS 9”) (續)

(2) 減值

IFRS 9 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是透過無偏頗及概率加權計算的金額，而此金額是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額的時間價值，以及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來評估。

本行將在初始確認金融工具時將其列為第一階段，核算其未來 12 個月之內的預期信用損失。當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將列為第二階段，並及時地針對金融工具的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若客觀地證明減值經已發生，將列為第三階段，亦按整體年期確認預期信用損失，並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相關階段三金融資產的淨值計提利息收入。下表為 IFRS 9 下調整後的期初減值準備總額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減值準備 澳門元	重新計量 澳門元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採用 IFRS9 預期 信用損失準備 澳門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2,788	112,788
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	6,731	6,731
客戶貸款和墊款	14,968,386	108,786,309	123,754,69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債務證券投資	-	139,247	139,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證券投資	-	298,702	298,702
計入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676,536	676,536
或有負債	-	1,184,695	1,184,695
	<u>14,968,386</u>	<u>111,205,008</u>	<u>126,173,394</u>

5、重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IFRS 9”) (續)

(3)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影響

本行已根據IFRS 9的過渡性規定豁免不重述前期比較信息的分類和計量。IFRS 9的採用使2022年1月1日的淨資產合計減少了約1.23億澳門元。下表總結了向IFRS 9過渡對投資重估儲備和未分配利潤的期初餘額的影響：

	儲備及 未分配利潤 澳門元
投資重估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	3,740,674
將債務證券從攤餘成本重分類和重新計量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公允價值變動	(1,248,323)
- 遞延稅款	149,799
採用IFRS 9對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298,702
	<hr/>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新列示)	2,940,852
	<hr/>
未分配利潤	
於2021年12月31日	274,871,422
將債務證券重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影響	(10,675,462)
採用IFRS 9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	(111,205,008)
上述項目的遞延稅款	(142,789)
	<hr/>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新列示)	152,848,163
	<hr/>

5、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行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與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指計量當天，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的基礎是，假定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者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無主要市場時）。本行必須可進入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且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經濟利益最大化展開活動。

通過最高最佳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可最高最佳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行採用的估值技術是恰當的，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資料充分，這最大化了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並最小化了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使用。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基於對於公允價值的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具體如下：

第1層次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2層次 - 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3層次 - 對於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持續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行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以確定是否在公允價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對資產（金融資產和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差額間的較高者，並按單項資產進行確定，除非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極大地依賴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針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確定可收回金額。

5、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的計量(續)

僅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且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並按照減值資產的功能劃分到相應的費用類別。

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復存在或減少。如果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值發生變動時，轉入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但金額不超過假設往年未對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時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入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的貸方，(僅當財務報表中存在重估資產時)但當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量時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入按照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行之間存在關聯：

(1)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其親屬，且該個人：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b)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擔任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主體：

- (a) 主體和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主體是另一主體(或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c) 主體與本行均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d) 主體是協力廠商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協力廠商主體的聯營企業；
- (e) 該主體為本行或與本行相關主體的雇員提供員工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主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1)(a)項中所識別的個人對主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該主體(或主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h)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5、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設備與折舊

物業和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予以列報。物業和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將該資產運至工作場所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成本。物業和設備專案投入運營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費和維修費，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對大修支出予以資本化，並作為零部件更換計入資產賬面金額。當物業和設備的重大部件需要不時更換時，本行將該部件確認為具備特定使用壽命和折舊的單項資產。

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在物業和設備各項的估計使用壽命內將其成本沖減至殘值，具體使用壽命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00年或餘下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電腦設備	3至8年
機動車輛	10年

如果物業和設備專案各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則在這些部分間合理分攤該專案成本，並對每一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至少在每財年末，審閱和調整(如適當)殘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

對於已初始確認的物業和設備專案及任何重大部分，當對其進行處置，或預計未來不會通過其使用或處置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計入損益，且金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淨收益和賬面金額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來源於土地和建築物的權益(包括物業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權益，且該物業亦滿足投資物業的定義)。持有投資物業是為了賺取租金和/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勞務或行政管理目的；或常規業務銷售。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含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報，這反映了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處置或廢棄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該處置或廢棄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當且僅當投資性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時，如業主停止/開始自用物業，才進行投資性房地產與其他資產之間的轉換。若從投資性房地產轉換為業主自用房產，則該類房地產在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時的認定成本為其在用途變更之日的公允價值。如果本行的自用物業變更為投資物業，則本行按照「物業、設備與折舊」部分所列政策對截至使用變更日的該物業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該物業於該變更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資產重估儲備進行會計處理。資產出售時，在之前估值中，已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入未分配利潤。

租賃

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報酬和風險的租賃為經營租賃。當本行為出租人時，本行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並且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的貸方。當本行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下預付的土地租金按照成本進行初始列報，並採用直線法在租期內予以後續確認。當無法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攤租金時，全部租金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的成本。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適用)

初始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本行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行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款項外，本行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SPPI」)，方可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2022年1月1日之後適用)(續)

初始的確認和計量(續)

本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置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行承諾購置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置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置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金融資產達到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攤餘成本作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可能發生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當期損益在損益表中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保證金、存放於銀行的款項、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客戶的貸款及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計入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如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作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和減值損失或撥回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按照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會轉入損益表。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適用) (續)

後續計量 (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初始確認時，本行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前提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列報》及股權定義且不為交易而持有，該分類按個別工具釐定。

這些金融資產的收益和損失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在建立支付權利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會流入銀行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則會被確認在損益表中為其他營業收入。除非銀行從該金融資產成本收回部分中受益，如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4) 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取得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也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它們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其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分類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儘管債務工具以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標準如上所述，但債務工具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樣做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於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重分類

如本行改變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儘管這種改變發生的頻率和例外情況很少，但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均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要求進行重分類。重分類自其生效之日起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不允許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的估值選項的股權工具或已包含在公允價值選項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進行重分類。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適用)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 如適用) 終止確認 (即, 從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的主要條件為:

-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
- 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按照「過手」安排承擔義務, 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 而且 (a) 本行轉讓了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或 (b) 本行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但卻轉讓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簽訂了過手安排, 則評價其是否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以及相應的程度。如果既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也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行繼續確認被轉讓的資產, 但前提是本行繼續涉入該資產。在這種情況下, 本行還確認關聯負債。被轉讓資產和關聯負債以能夠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

初始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貸款、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投資 (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 以其公允價值外加可歸屬為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行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常規買賣指一般需在監管規定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具體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但金額固定或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 該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資產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 攤餘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和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具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本行有積極意願和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考慮了資產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攤余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和減值損失均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債務證券。該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間不確定，且可根據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予以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不可變現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此時，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或者直至確定該投資減值（此時，將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進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獲得的利息和股息被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並按照下文「收入確認」中所列政策計入損益。

本行評價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能力和意願是否仍然恰當。當本行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交易這些金融資產時（極少數情況），本行可選擇重分類這些金融資產，但前提是管理層有能力和意願在可預見的未來或到期日前持有該資產。

如果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則其在重分類之日的公允價值賬面金額成為其新的攤余成本，對於該資產之前計入權益的任何利得或損失，使用實際利率在該投資的剩餘壽命內按照損益予以攤銷。新攤余成本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也使用實際利率在該資產剩餘壽命內予以攤銷。如果該資產被後續確定為減值，則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的一部分, 如適用) 終止確認 (即, 從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中移除) 的主要條件為:

- 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
- 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按照「過手」安排承擔義務, 向協力廠商全額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 而且 (a) 本行轉讓了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或 (b) 本行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但卻轉讓了資產的控制權。

如果本行轉讓了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簽訂了過手安排, 則評價其是否保留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以及相應的程度。如果既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 也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則本行繼續確認被轉讓的資產, 但前提是本行繼續涉入該資產。在這種情況下, 本行還確認關聯負債。被轉讓資產和關聯負債以能夠反映本行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基礎進行計量。

如果對被轉讓資產的繼續涉入是以擔保形式進行的, 則按照資產的原始賬面金額和本行需支付的最大對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行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 按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 無論違約發生的時間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如何, 都需要為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一般方法(續)

本行於每個報告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本行在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行採用低信用風險簡化法。於每個報告日，本行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來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在進行評估時，本行重新評估債權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此外，本行認為當合同逾期付款超過 30 天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同逾期付款 90 天時，本行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在本行對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任何信用增級之前，如有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行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同金額時，本行也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收回預期合同現金流量時，則撇銷該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採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用減值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後沒有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如果金融工具不是在初始日起為信用減值資產，但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如果金融工具為信用減值資產，且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一項或多項事件的不良影響，減值準備為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5、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2022年1月1日之前適用)

本行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資產組減值。如果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且這些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以下跡象，即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目前正陷於重大財務困境、拖欠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式或其他財務重組，可觀察資料表明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性減少，例如，應付欠款或與欠款相關經濟狀況的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行首先評估，是單項重大金融資產單獨存在減值，還是非單項重大金融資產集體存在減值。如果本行確定，不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存在減值，則其將該資產納入具備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其減值情況。如果對資產的減值情況單獨進行評估，且確認或繼續確認其減值損失，則不將該資產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損失按照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資產的賬面金額，損失計入損益。對減少後的賬面金額持續預提利息收入，並採用為計量減值損失而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的利率進行預提。當未來實際上不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給本行時，沖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準備金。

如果在後續期間內，估計的減值損失金額因該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一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來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如果隨後收回了沖銷金額，則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貸方。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投資，本行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投資組減值。

5、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2022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續)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和攤銷)與其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計入損益。

如果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下降且低於其成本。「大幅」是針對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價的，而「持久」是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進行評價的。當存在減值證據時，累計損失按照購置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進行計量，累計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計入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可通過損益轉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大幅」和「持久」的界定依靠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行評價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限或程度等因素。

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則按照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時的相同標準評估減值。但減值金額為累計損失，且該累計損失以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之前計入損益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所得金額進行計量。基於減少後的資產賬面金額持續預提未來利息收入，並採用為計量減值損失而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時所使用的利率進行預提。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如果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後續增加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後發生的事件之間存在客觀聯繫，則通過損益轉回該工具的減值損失。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而貸款和借款則扣除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後進行初始確認。

本行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客戶存款、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以及股東墊款。

5、重要會計政策(續)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對貸款和借款進行後續計量，當折現影響不重要時，其則按照成本列報。當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攤銷流程將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

攤餘成本的計算考慮了取得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的必要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相關的義務得以履行、撤銷或者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但實質條款不同的另一負債取代，或者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了實質性修改，則將該類交換或修改按照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負債的確認進行處理，而且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目前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算或者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將淨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而且取得時的期限短，一般在三個月以內。

在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現金(含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撥備

撥備確認條件為：本公司因以往事項而擁有一項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來履行該義務；以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撥備的確認金額為未來履行該義務預計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計入損益。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未計入損益的項目相關所得稅也不計入損益，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行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解釋和應用指引。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照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總額進行計提。

針對暫時性差異的應稅總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言，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機可控，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暫時性差異。

針對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收抵免以及任何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當很有可能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收抵免和未使用稅收虧損的結轉來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下列情況除外：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源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對會計利潤或應稅損益產生影響；以及
- 對於與在子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僅當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回暫時性差異，且能利用暫時性差異處理應稅利潤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將其減至充足的應稅利潤不再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當充足的應稅利潤有可能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照在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內預計使用的稅率予以計量，且計量依據為截止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和稅法）。

如果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利息收入

(1) 實際利率法

根據 IFRS 9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IAS 39”)，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 (“EIR”) 法記錄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套期會計的利率衍生工具以及套期會計的相關攤銷/循環影響。與根據 IAS 39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持有至到期的生息金融資產類似，根據 IFRS 9 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也使用 EIR 方法記錄。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持有的金融負債，利息費用也使用 EIR 方法計算。EIR 是通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在適當情況下，更短的期限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

EIR (以及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是通過考慮交易成本和收購金融資產的任何折扣或溢利，以及作為 EIR 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成本來計算的。本行採用代表對貸款預期期限內固定回報率的最佳估計的回報率確認利息收入。因此，EIR 計算還考慮了在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的不同階段可能收取的潛在不同利率的影響，以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其他特徵 (包括預付款、罰款利息和費用)。

如果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預期因信用風險以外的原因而被修改，則未來合同現金流量的變化將按原始 EIR 進行貼現，並相應地調整賬面金額。與以前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對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正數或負數調整，相應增加或減少，計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或費用。

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定期重新估計現金流量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動也會改變實際利率，但當金融工具最初以等於本金的金額確認時，重新估計未來利息支付不會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2) 淨利息收入的列報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財務報表列報 第 82(a) 段要求使用 EIR 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在損益表中單獨列報。這意味著使用 EIR 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應與使用其他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區分開來並單獨列報。

5、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續)

利息收入 (續)

(2) 淨利息收入的列報 (續)

本行將其淨息差視為一項關鍵績效指標；該計量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和根據合同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利息，不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3) 利息和類似收入或支出

利息淨收入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和其他方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這些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損益中分別披露，以提供對稱和比較資料。

本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支出中，僅包括附註 5 所列金融工具的利息。所有交易性金融資產/負債的利息收入/支出均確認為公允價值的一部分淨交易收入的變化。

除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本行通過將 EIR 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利息收入。當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因此被視為“第三階段”) 時，銀行通過將 EIR 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淨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如果金融資產恢復且不再發生信用減值，本行恢復按總額計算利息收入。

對於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 (POCI) 金融資產，銀行通過計算信用調整後的 EIR 並將該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經信用調整的 EIR 是在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包括信用損失) 貼現為 POCI 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的利率。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行從向客戶提供的多種金融服務中獲取手續費和佣金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按反映銀行預期因提供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履約義務及其履行時間在合同開始時被識別和確定。銀行的收入合同通常不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如下文進一步解釋。

當銀行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時，對價開具發票，通常在對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滿意或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服務的合同期結束時立即到期 (除另有規定)。

5、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2022年1月1日起適用)(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銀行通常認為它是其收入安排的主要負責人，因為它通常在將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服務。

(1) 隨時間履行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

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包括資產管理、託管等服務，客戶在本行履約的同時收到並消耗本行履約提供的利益。

本行因按時履行義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包括：

- 提供在某一時點履行義務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在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後，在某一時點滿足本行履約義務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予以確認。這通常是在基礎交易或服務完成時，或者對於與特定性能相關的費用或費用組成部分，在滿足相應的性能標準之後。這些包括因為第三方談判或參與交易談判而產生的費用和佣金，例如安排/參與或談判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經紀和包銷費用。

本行通常對這些服務負有單一履約義務，即成功完成合同規定的交易。

淨交易收入

交易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淨交易收入包括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有利得和損失以及相關的利息收入或費用和股利。這包括套期交易中記錄的任何無效性。

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淨損益
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淨損益
包括出售或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賬面金額(包括減值)與收益之間的差額時確認的損失(或收益)已收到。

5、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2022年1月1日前適用)

收入的確認條件為經濟利益未來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收入主要來源於：

- (1)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即使用一個比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進行準確折現，將該比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額；
- (2) 提供相關服務取得的手續費及傭金收入；以及
- (3) 期內按時間比例計算取得的租金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本行為其僱員運行了一項界定供款型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規則，按照所參與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交付供款，供款在應繳納時計入損益。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報，且澳門元為本行的記賬本位幣。本行記錄的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的記賬本位幣匯率進行初始計量。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記賬本位幣現行匯率進行折算。貨幣性專案結算或折算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

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則採用初始交易日的匯率對其進行折算。如果非貨幣性項目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則採用公允價值計量之日的匯率進行折算。如果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專案折算時產生利得或損失，則該利得或損失按照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予以確認(即，如果該專案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則該項目的折算差額也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

6、關聯方交易

(1) 定性披露 - 向關聯方貸款政策

- 關聯方的定義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行之間存在關聯：

<1>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或其親屬，且該個人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行；
- b) 對本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擔任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者

<2>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主體：

- a) 主體和本行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b) 主體是另一主體（或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c) 主體與本行均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d) 主體是協力廠商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協力廠商主體的聯營企業；
- e) 該主體為本行或與本行相關主體的僱員提供員工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主體受(1)項中所識別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在(1)(a)項中所識別的個人對主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擔任該主體（或主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以及
- h)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內的任何成員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6、關聯方交易 (續)

(2)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1> 截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及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餘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租賃費用	(1)	4,121,216	3,964,770
服務費	(2)	4,479,770	4,190,458
應付款和其他負債	(3)	218,649	719,024
應收款和其他資產	(4)	519,895	-
客戶存款：			
本行董事		53,830,317	29,894,268
關聯公司*		<u>212,845,636</u>	<u>249,971,979</u>

*關聯公司包含本行的直接控股公司和同屬子公司。

附註：

(1) 租賃費用為向關聯公司根據市場價格承租辦公房地產而支付的費用。

(2) 服務費為關聯公司向本行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而收取。

(3) 餘額為應付同屬子公司的辦公室裝修費用，該餘額無抵押、免息，並需於12個月內支付。

(4) 餘額為向同屬子公司收取的按金，該餘額無抵押及免息。

6、關聯方交易 (續)

(2) 定量披露 - 交易及未結清餘額 (續)

<2> 本行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806,622</u>	<u>2,622,408</u>

董事認為，這些餘額及交易的執行條款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給非關聯客戶的條款類似。

7、資本

(1) 定性披露

本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本行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形勢的變化對其進行調整。根據澳門銀行業立法的規定，本行需向法定盈餘公積轉款，且最小金額為其年度稅後利潤的 20%，直至該公積金額分別達到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 50%。此後，必須至少按照其年度稅後利潤的 10% 繼續逐年轉款，直至該公積金額達到本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金額。該公積僅可在法律規定的某些有限情況下進行分配。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內，該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任何變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維持在 17.01% (2021 年：17.48%)，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所規定的 15%。

(2) 定量披露

<1> 自有資金組合和償付能力比率

(a) 股本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已授權股本：		
8,000,000 股 (二零二零年：8,000,000 股)， 每股澳門元 100 元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已發行並已繳足：		
8,000,000 股 (二零二零年：8,000,000 股)， 每股澳門元 100 元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7、資本

(2) 定量披露 (續)

<1> 自有資金組合和償付能力比率 (續)

(b) 自有資金組合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千元
核心資本：	
股本	800,000
法定準備金	68,311
盈餘滾存	88,948
本年未分配利潤	17,800
核心資本總額	<u>975,059</u>
附屬資本：	
一般信用備用金	83,674
發行債券	180,000
附屬資本總額	<u>263,674</u>
自有資金組合	<u><u>1,238,733</u></u>

(c) 調整後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權益總額	加權操作風險	加權信用風險	加權市場風險	營運風險的償付能力比率
(A)	(B)	(C)	(D)	(A)/[(B)+(C)+(D)]
1,238,733	321,967	6,693,904	268,083	17.01%

<2> 合併集團及主分行的資本充足率及償付能力比率

不適用

8、信用風險

(1) 定性披露

金融資產減值

本行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簡稱:“ECLs”)。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持有的抵押品或合同條款中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行對信用及其他金融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資產,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要求,計算監管備用金及設立監管儲備。當上述資產的會計備用金不足以滿足監管備用金時,將按兩者的差額,由盈餘滾存撥出以設立監管儲備,監管儲備不得分派。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一般方法

計量 ECLs 的關鍵參數:

- (1) 違約概率(簡稱:“PD”)是指債務人在未來一定時期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 (2) 違約損失率(簡稱:“LGD”)是指債務人違約後資產損失金額佔違約風險敞口的比例。
- (3) 違約風險敞口(簡稱:“EAD”)是指債務人在未來某個違約時點的預期風險暴露。

本行除考慮自身信貸組合損失的歷史變化外,還考慮多種預期宏觀經濟情景(如澳門本地失業率、零售貸款違約率及房價指數等)對信用損失的影響。就目前業務情況、信貸組合及本地經濟環境相關的宏觀情景及假設,考慮特定的經濟情形,分為以下三類:

	權重佔比%
有利情形	20%
基準情形	50%
不利情形	30%

根據所選的每種情景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權重分配,以及對每個特定情景下的宏觀經濟指標進行預測。根據預測結果構建與關鍵參數關聯的模型,並對每個情境下的關鍵參數進行運算,最後計算多個宏觀情景下 ECLs 的加權平均值。

本行根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將納入減值計算範圍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至以下三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階段一: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在一般情況下,合同逾期付款日未超過 30 天列入階段一。

8、信用風險(續)

(1) 定性披露(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一般方法(續)

階段二: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但未發生違約;

在一般情況下, 合同逾期付款日已超過 30 天列入階段二。

階段三: 已發生違約;

在一般情況下, 合同逾期付款 90 天時, 本行將該金融資產視為違約並列入。然而, 在特定情況下, 在本行對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任何信用增級之前, 如有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行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償還的合同金額時, 本行也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無法合理收回預期合同現金流量時, 則撇銷該金融資產。

本行根據各債務人所處之預期信用損失階段, 並獲取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敞口及前瞻性因素調整等參數後, 對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方式進行計量確認:

- (1) 階段一: 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 按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2) 階段二及階段三: 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 無論違約發生的時間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 如何, 都需要為風險敞口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

本行持續評估用於計量 ECLs 所涉及的判斷和假設的持續適用性。當覆核結果顯示計量模型在設計時存在情景考慮的不足, 或新發生的風險 (如從未預期的經濟變化) 在模型構建時未被納入考慮, 本行將通過管理層疊加方式反映其對 ECLs 計量、宏觀經濟情景及權重的影響。

信用風險管理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規定, 本行對信用資產按其信用風險狀況, 以下列方式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

- (a)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 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及利息等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資產沒有出現信用減值跡象。
- (b) 關注類---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還本金及利息等, 且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 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c) 次級類---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 依靠其正常收入已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 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在任何情況下, 逾期 9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

8、信用風險(續)

(1) 定性披露(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 (d) 可疑類---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資產已顯著發生信用減值。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18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可疑或損失類。
- (e)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資產，或損失全部資產。
在任何情況下，逾期 360 天以上的信用資產必須列為損失類。

所有不履行賬戶(即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應於每一季度終結時，按其扣除擔保或抵押品的可變現金額後的餘額，按下列規定計算最低特定備用金，並應每季按照分類的變化予以調整。

分類	特定備用金撥備率
次級類	40%
可疑類	80%
損失類	100%

本行在信用風險管理之原則上，主要是維護貸款的良好質素。所以本行在符合監管機構及信用風險管理之指引下，要確保在各類貸款裡潛在不同層次及形態之風險都能一一被鑑定及評估。

本行亦制定信用風險要旨，給負責放款的職員在考慮及評估貸款申請時作為指引，要求職員有清醒之風險觸覺，明瞭風險之性質，爭取與風險相對的合理利潤回報，嚴格遵從銀行指引，熟悉客戶，瞭解他們之還款能力及避免過度依賴客戶之抵押品作為償還債務的資金來源。

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指引包括限制過度集中於某一種行業及客戶之貸款，及與股東、董事、管理階層有關聯之貸款。此外，指引還禁止對一些往績不佳的客戶包括曾經被本行核銷、重組債務、追收欠款或被訴於法律者作出貸款行為。若貸款是用於非法用途或違反監管機構之規例，都一一被禁止。

8、信用風險(續)

(2) 定量披露(續)

<1> 行業分佈的風險

(1)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元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監管儲備	已減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漁農業	-	-	-	-	-
採礦工業	-	-	-	-	-
製造工業	214,382	984	-	1,160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2,360	28	-	96	-
建築及公共工程	1,599,042	6,890	-	9,100	171,713
批發及零售貿易	921,369	3,730	-	5,484	-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95,569	483	-	472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232,934	715	-	1,614	66,254
博彩	-	-	-	-	-
會展	-	-	-	-	-
教育	27,752	60	-	218	-
資訊科技	191,360	526	-	1,388	51,500
其他行業	2,963,384	16,875	1,104	11,655	75,176
個人貸款	1,916,848	8,943	151	10,074	84,201
合計	8,175,000	39,234	1,255	41,261	448,844

<2> 地域分佈的風險

(1)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元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監管儲備	已減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澳門特別行政區	4,758,374	23,722	151	23,711	252,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800,189	5,287	-	2,715	797
中國大陸	2,016,821	7,507	1,104	11,557	61,347
開曼群島	361,116	2,026	-	1,585	134,516
英屬維爾京斯島	238,500	692	-	1,693	-
合計	8,175,000	39,234	1,255	41,261	448,844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5/8/202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06/B/2022-DSB/AMCM號)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6/B/2022-DSB, de 5/8/2022.

8、信用風險(續)

(2) 定量披露(續)

<2> 地域分佈的風險(續)

(2) 按地區分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和證券投資分析

地區分佈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減值 客戶貸款及墊款
	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監管儲備	
	證券投資	客戶貸款及 貸款承諾	衍生工具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其中：								
- 銀行	416,185	-	-	47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57,590	-	-	-	-	-	-	-
- 其他	-	4,758,374	-	23,722	151	39,833	23,711	252,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其中：								
- 銀行	119,431	-	-	19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	-	-	-	-
- 其他	42,556	800,189	-	5,287	-	63	2,715	797
中國內地								
其中：								
- 銀行	127,829	-	-	-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22,925	-	-	37	-	-	-	-
- 其他	47,598	2,016,821	-	7,589	1,104	11,611	11,557	61,347
開曼群島								
其中：								
- 銀行	-	-	-	-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	-	-	-	-
- 其他	21,607	361,116	-	2,026	-	83,753	1,585	134,516
其他：								
其中：								
- 銀行	96,280	-	-	16	-	-	-	-
- 政府 / 公營機構	-	-	-	-	-	-	-	-
- 其他	-	238,500	-	692	-	-	1,693	-
合計	<u>952,001</u>	<u>8,175,000</u>	<u>-</u>	<u>39,435</u>	<u>1,255</u>	<u>135,260</u>	<u>41,261</u>	<u>448,844</u>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5/8/2022發出的指引(傳閱文件第006/B/2022-DSB/AMCM號)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6/B/2022-DSB, de 5/8/2022.

8、信用風險(續)

(2) 定量披露

<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即期 澳門元千元	三個月 或更短 澳門元千元	一年 或更短 但超過 三個月 澳門元千元	五年 但超過 一年 澳門元千元	五年以上 澳門元千元	總計 澳門元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27,864	-	-	-	-	1,927,864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 的保證金	249,120	-	-	-	-	249,120
存放於銀行的款項	-	395,843	-	-	-	395,843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票據	-	139,990	259,871	-	-	399,861
客戶貸款及墊款	901,994	5,546,547	854,946	692,253	-	7,995,740
計入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60,055	106,282	2,745	747	-	169,829
債務證券投資	-	4,658	226,840	478,597	229,768	939,863
	<u>3,139,033</u>	<u>6,193,320</u>	<u>1,344,402</u>	<u>1,171,597</u>	<u>229,768</u>	<u>12,078,120</u>
金融負債						
銀行存款	-	534,594	-	-	-	534,594
客戶存款	865,986	5,296,816	3,477,123	853,815	-	10,493,740
計入應付款項和其他負債 的金融負債	-	109,077	-	-	-	109,077
已發行債券	-	-	-	-	180,000	180,000
	<u>865,986</u>	<u>5,940,487</u>	<u>3,477,123</u>	<u>853,815</u>	<u>180,000</u>	<u>11,317,411</u>
流動性缺口淨額	<u>2,273,047</u>	<u>252,833</u>	<u>(2,132,721)</u>	<u>317,782</u>	<u>49,768</u>	<u>760,709</u>

8、信用風險(續)

(2) 定量披露(續)

<4> 逾期資產分析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及墊款及證券投資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元千元

	逾期未償還貸款			預期信用損失			
	證券投資	總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抵押品價值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逾期：							
- 三個月內	11,518	799,186	9.78%		5,374	1,104	11,518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139,400	1.71%	20,909	2	151	72,356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120,239	1.47%	204,277	-	-	19,728
- 一年以上	-	189,206	2.31%	279,916	-	-	31,658
合計	11,518	1,248,030	15.27%	505,102	5,376	1,255	135,260

8、信用風險 (續)

(2) 定量披露 (續)

<5> 定量披露 - 受監管情況下之信用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

下述表格數據依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頒佈之《預期信用損失及監管儲備報表》，顯示本行信用及其他金融資產在不同資產層級情況。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預期信用損失			監管儲備
	授信餘額	抵押品價值	淨風險	階段一 ECL	階段二 ECL	階段三 ECL	
信貸資產*:							
正常類	7,696,328			35,525	-	-	41,802
關注類	805,362			5,412	1,104	-	1,387
次級類	139,400	20,909	134,686	2	151	72,356	-
可疑類	120,239	204,277	-	-	-	19,728	-
損失類	189,206	279,916	7,032	-	-	31,657	-
信貸資產合計	8,950,535	505,102	141,718	40,939	1,255	123,742	43,189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類	2,277,351			497	-	-	-
關注類	19,051			-	-	-	-
次級類	-			-	-	-	-
可疑類	-			-	-	-	-
損失類	11,518			-	-	11,518	-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2,307,920			497	-	11,518	-
總計	11,258,455			41,436	1,255	135,260	43,189

*其分類是依照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信用及其他金融投資之定義來制定。

9、市場風險

(1) 定量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存在於本行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業務中。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利率及外匯所帶來之風險及其管理詳列於本報表另段。另一方面本行認為股票價格的變動為本行帶來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因為本行沒有投資於股票。

本行利用利率差距報告及外匯淨長倉或淨短倉統計報告為監控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2) 定量披露-資本要求

下述數據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011/2015-AMCM號通告的指引計算得出之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元千元

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

債券及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的特定風險	8,362
債券、與債券相關的衍生工具及利率風險的一般市場風險	12,889
股權風險	-
外匯風險	196
商品風險	-

所有類別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1,447

請參閱: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股權風險
- 商品風險

10、利率風險

(1) 定性披露

本行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率及年期在重新定價日相互不協調而產生。本行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作為計算單位。所有存貸利率政策都由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及審批，因為港元貸款比率佔本行大多數，所以貸款利率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作為計算基準，而存款利率是根據市場環境及本行的現金流狀況而制定。

在計量中，不考慮貸款提前償還情況，假設各種資產及負債的重訂息日是指：

- (1) 定息項目是指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
- (2) 浮息項目是指根據交易對手自訂調整利率日期。

本行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1)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2)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時間差別；及
- (3)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息差距離定於一個可接受水平之內。

(2) 定量披露 - 利率波動之經濟價值

下述數據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所頒佈之《利率風險管理指引》，顯示本行主要幣別在不同時段對本銀行經濟價值的淨影響，以假設二百個基點的平行式波動再乘以特定的權數。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元千元

貨幣	
澳門元	86,889
港元	119,578
美元	13,376
人民幣	7,896

經濟價值對自有資金的影響的比率 18.38%

11、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盡可能消除因不適當或失誤的內部操作流程，人力資源分配及各類電腦系統，又或者是外來的因素所做成的損失，其中包括電力供應中斷、水災、地震和恐怖襲擊等等。

支援銀行日常的業務營運操作主要是由不同的電腦系統及既定的操作程序，所有僱員都要經過內部系統操作培訓和在職訓練，才能擔當指定的工作崗位以減低因為僱員經驗不足而為銀行帶來營運失誤的風險。為了減少人為錯誤及避免內部作弊或外來之詐騙行為，本行一貫致力於執行職權分工及雙重監控的政策，要求每一單交易都要經過兩個不同職權的僱員批核作實。

執行委員會是經由董事會授權下而組成，其主要任務是負責監管銀行日常之營運及各種風險管理，為了符合監管機構的條例及要求，符合內部監控、操作程序、銀行產品指引及管理各類的存貸風險，執行委員會已制定清晰的操作政策及指引讓僱員參閱及跟從。

12、外匯風險

(1)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貨幣風險管理

本行日常的外匯風險管理是由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行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和商業銀行業務。所有外幣持倉額是根據經董事會訂定的限額監管。一旦外幣匯率有所變動，銀行可能會承受外匯損失。為了減低各種外幣長倉短倉的持有額可能帶來的損失，本行司庫會定期呈報各種外幣淨長倉或淨短倉持有額統計報告，給予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最高管理階層審閱，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相關的平盤行動。

由於本行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澳門元、港元及美元結算，而這三種貨幣都各自互相掛鈎，因此本行不存在有重大貨幣風險的問題。

有關本行年來對各種外幣長/短倉持有額都詳列在本報表之內。

(2) 定量披露

<1> 外幣淨長倉及淨短倉總額

(a) 澳門元以外其他貨幣的長/(短)倉淨額情況如下：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門元千元
港元	(1,978,383)
人民幣	(2,448)
美元	542,173
其他貨幣	72

(b) 外匯佔本行份額 10% 以上的持倉情況

	即期資產	即期負債	淨持倉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港元		(1,978,383)	(1,978,383)
美元	542,173		542,173

<2> 定量披露 - 遠期之買入及銷售

無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5/8/202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6/B/2022-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6/B/2022-DSB, de 5/8/2022.

13、股權風險

無此類投資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CHINÊS DE MACAU, S.A.

財務訊息披露

PUBLICAÇÃO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是根據金融管理局於 5/8/2022 發出的指引 (傳閱文件第 006/B/2022-DSB/AMCM 號) 而制定

De acordo com a Circular da AMCM n.º 006/B/2022-DSB, de 5/8/2022.

14、商品風險

無此類交易

15、資金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流動性風險

如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不當，可能會導致銀行於債務到期日，在沒有發生不能負荷的虧損下，仍沒有能力履行其承諾償還債款。流動資金如發生問題，嚴重者可會導致銀行倒閉。所以本行非常注重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銀行的流動資金於任何時間都保持在一個謹慎的安全線上。

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授命之下，成立了由部份董事會成員及銀行高層職員組成的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代董事會執行日常資金風險管理的操作及制定下列有關的政策和指引，以助鑒別量度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 a. 日常性及長期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應用於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出現緊張情況之環境下；
- b. 量度流動資金的制度及工具，包括制定貸存年息率，資產與負債的組合指引，鑒別流動資金的各種指數，流動資產與負債到期日不協調分析報告及資產與負債最高的內部持有額及最長年期指引；
- c. 對流動資金緊拙的補充及應對計劃；
- d. 定期執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以確保銀行有足夠能力及資源應付；
- e. 定期對公眾發放銀行之財務報告及流動資金資訊以待市場有關人士能掌握銀行全面財務狀況而作出健康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及資金流評估。

15、資金流動性風險(續)

(2) 定量披露

<1> 每週平均流動性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千元
可動用現金最低要求	168,249
每週平均可動用現金	433,459

平均每週流動性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按指定比例計算(例如所有存款:即期3%,少於三個月2%及超過三個月1%計算)

<2> 具償付能力資產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千元
指定流動資產	4,843,736
基本負債	10,577,712
指定流動資產與基本負債的比率	45.79%

<3> 平均流動比率

	二零二二年
一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140.72%
三個月平均流動比率	71.41%

16、其他訊息

營運租賃承諾

(1)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行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投資性房地產。於報告期末，本行沒有與租客簽訂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二零二一年：752,726 澳門元並於一年內到期）。

(2) 作為承租人

本行按照經營租賃安排承租部分辦公房地產，且剩餘租期為一至八年（二零二一年：一至九年）。於報告期末，本行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租賃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一年以內	12,642,528	9,705,121
二至五年（含當年）	25,238,191	10,666,093
超過五年	9,446,709	12,085,334
	<u>47,327,428</u>	<u>32,456,548</u>